

臺北市政府 94.02.03. 府訴字第0九三二八一二0五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203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3327○○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 93 年 2 月 6 日起於○○醫院住院治療至 93 年 10 月 27 日，復於 93 年 10 月 27 日起於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實際未居住本市，爰以 93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203400 號函否
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130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本市低收入戶乙案，不服本局 93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203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
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3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2034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
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